

后台与安全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2100506-00342970

采购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2026年05月29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总 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4
评审与磋商.....	15
成交和公告.....	18
质疑与投诉.....	18
签约.....	19
其它.....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一、总则.....	21
二、资格审查.....	21
三、符合性审查.....	21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8
一、响应文件封面.....	38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39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39
C、技术响应文件.....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后台与安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0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000000260402100506-00342970

项目名称：后台与安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6655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6655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后台与安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655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范围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用的后台与安全类软硬件设施及系统，服务内容包括对后台与安全系统中的硬件设备、安全产品的日常运维服务以及安全服务采购。

在成交单位未确定以前，服务仍由原服务单位提供，如本项目最终成交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的，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须由最终成交单位根据当年合同单价执行，由成交单位据实结算费用给原服务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30 至 2026-06-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10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肇嘉浜路 308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10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肇嘉浜路 308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肇嘉浜路 308 号](#)

联系方式：[021-6308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昊磊

电 话：52581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后台与安全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肇嘉浜路 308 号 电 话：021-63080000 联系人：蒋孝武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邮 编： 电 话：52581855 传 真： 联系人：薛昊磊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进行收取。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万元 <u>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开户银行：_____ 账 户：_____ 账 号：_____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交发票，支付 50%;9 月 30 前，中标方完成相应时段工作且提交发票，支付至 75%;11 月 30 日前，甲方总结评估通过后，中标方提交发票，支付至 1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次年 1 月 31 日。项目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12.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6-10 14:0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4.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15.	响应文件有效性	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7.	资格审查	(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均属于中小微企业，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8.	符合性审查	<p>(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原件) 及委托代理人签章;</p> <p>(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p> <p>(4)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 导致响应无效;</p> <p>(6) 报价 (费率)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 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7)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8)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9)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10) 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审查, 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响应、异常低价、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单位有上述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将认定其响应无效, 并视情形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11)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2)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9.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20.	评审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1.	评审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评审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2.	其他	/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
-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磋商保证金（如有）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

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3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响应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4.4 响应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8.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9.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1.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均属于中小微企业，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6)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7)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9)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10) 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响应、异常低价、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单位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其响应无效，并视情形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响应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响应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响应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响应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审价参加评标。</p> <p>3、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100%</p>
需求理解	0~6	<p>1. 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目标、熟悉所需运维系统的,得 5-6 分;</p> <p>2. 对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目标不够全面,项目需求基本了解的,得 3-4 分;</p> <p>3. 对需求理解、服务目标不清晰,对所需运维系统不够熟悉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服务方案	0~9	<p>1.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9 分;</p> <p>2.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p> <p>3.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陋,得 1-3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	<p>1.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p> <p>2.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p> <p>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合理化建议内容存在缺陷,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安全保	0~6	<p>1、保障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6 分;</p>

障措施		<p>2、安全保证措施有不足，能体现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4 分；</p> <p>3、安全保障措施存在较大不足，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0~6	<p>1. 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6 分；</p> <p>2. 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3. 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0~6	<p>1、组织架构描述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2、描述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3-4 分；</p> <p>3、欠合理性的得 1-2 分。</p> <p>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管理制度	0~6	<p>1、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齐全：得 5-6 分；</p> <p>2、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存在不足与缺陷：得 3-4 分；</p> <p>3、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基本没有体现的：得 1-2 分；</p> <p>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0~2	<p>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社保证明材料。</p>
人员配备情况	0~6	<p>1、投标单位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及驻场人员的岗位、数量、资质证书等情况，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4-6 分；</p> <p>2、配备人员不完整、经验一般、资质证书不齐全的，得 2-3 分；</p> <p>3、未提供或配备人员与项目无关、无经验、无资质证书的得 0-1 分。 (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社保证明材料)</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的，得 5-6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全面的，得 3-4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备件配置方	0~6	<p>1、备件置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案		<p>2、配置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配置方案不切实际且不合理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0~6	<p>1、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完整且合理的，得 5-6 分；</p> <p>2、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4 分；</p> <p>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承诺针对性一般，不够完整也欠合理的，得 1-2 分；</p> <p>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规范	0~6	<p>1、服务标准合理、规范、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2、服务标准合理、规范不足、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3、服务标准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10	<p>提供清晰可辨的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3	<p>投标单位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上海法院经过多年信息化系统建设，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个成规模、有体系的软、硬件结合的综合信息化系统。面对众多的法院信息化系统，通过有效的方式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是法院重要的基础工作。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范围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用的后台与安全类软硬件设施及系统，服务内容包括对后台与安全系统中的硬件设备、安全产品的日常运维服务以及安全服务采购。

服务商除做好服务内容中要求的事项外，还需做好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协调各方资源，及时快速的解决出现的故障，保障好法院信息化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

二、系统现状

后台与安全系统归属上海高院保障系统，包含后台与安全系统、外网安全改造、政务外网业务网跨网隔离交换平台、外网网站安全、外网安全、政务外网身份认证系统、上海高院身份认证系统、上海高院用户行为管理等子系统。通过上海法院后台与安全系统提供覆盖政务外网、互联网的主机、存储、网络、云资源、应用系统、数据等安全保障服务，保障法院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的地点包括：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肇嘉浜路 308 号，柳州路 393 号，东兰路 248 号，闵行区旗忠村光华路 2888 号）。

四、服务内容

本次运维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日常运维服务，对后台与安全系统包含的相关硬件设备和安全产品的日常运维服务。

（二）日常安全服务采购，包括安全运营服务、重点保障工作安全服务。

五、日常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日常运维服务对象

1、硬件维护服务

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时间	数量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LI-AC	2014-12-31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LI-AC	2014-07-14	1
服务调用平台	奇安信网神	DSE8000-TG10M	2022-11-24	2
单向光闸	奇安信网神	LZ3000-FT10	2022-11-24	4
PC 机配件	HS-KShield	SJK1137	2016-12-31	800

2、安全产品维护服务

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时间	数量
防火墙	天融信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NGFW4000-UF5230	2010-02-10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启明星辰	NT3000-LT-B	2010-02-10	1
存储加密服务 器	海加	SJJ1845-X	2022-11-05	1
漏洞扫描系统	绿盟	RSAS NX3-HFC	2022-11-05	2
服务器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860-G	2022-11-05	2
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产品	杭州盈高	AM6600	2021-01-25	1
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产品	杭州盈高	ASM V5.2	2021-01-25	1
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产品	杭州盈高	UM6600	2021-01-25	1
防毒墙	金山	VGM-3000X	2019-08-01	2

(二) 日常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通用要求

● 基本服务要求

对运维清单所列硬件设备、安全产品进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供限时修复服务：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要求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若属于系统软件原因引起的故障，在 4 小时内恢复使用；若属于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必要时提供常用备件。

服务商在技术和管理方面需具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

- 电话支持要求

7*24 电话支持。

- 驻场人员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系统工程师对硬件设备、安全产品进行例行巡检和维护。工程师驻场、人员替换需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技术管理部门认可。

- 应急服务要求

工作时间半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上门服务。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需根据高院要求增派工程师，4 小时到现场提供服务。

- 维护报告要求

服务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需通过上海法院运维管理系统提交运维记录，每季度需提交一份运维季报，每年提供一份运维总结报告。

2、硬件维护服务要求

需定期检查硬件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包括策略配置，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病毒入侵检测防护，身份认证证书运维服务等工作。

3、安全产品维护服务要求

需定期检查安全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包括策略配置、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病毒入侵检测防护等，以及对安全软硬件系统配置文件、身份认证数据配置文件、设备审计日志等关键数据进行定期备份。

六、安全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安全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频次
1	安全运营服务	1 年
2	重点保障工作安全服务	1 年

(二) 采购要求

1、通用要求

安全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其中 3 名需驻场提供日常安全服务。团队中至少 2 人需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

服务商需根据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性的安全服务，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需根据高院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所有服务人员需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报备，人员如有调整，需经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可，且具备与原服务人员相等资质。

2、安全运营服务要求

安全运营服务包含日常安全检测、基线检查、保密检查、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通报预警等安全服务。

(1) 日常安全检测要求

安全扫描：每季度提供一次安全扫描服务，检查范围包括：网内各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业务系统，发现可能存在的漏洞及安全隐患，并提供指导修复建议或方案。具体包括：网络内关键设备漏洞扫描、主机漏洞扫描、数据库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等。

安全设备策略有效性检查：每季度提供一次策略有效性检查服务，对网内安全设备现有防护策略进行合理性、有效性的检查，发现设备上存在的冗余、冲突、不安全策略配置，并提供加固建议。

常态化渗透：对用户指定的业务系统进行模拟黑客攻击测试，以人工渗透为主，辅助以攻击工具的使用，从网络层、主机层、业务应用层，由外到内找出业务系统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并提出安全加固指导意见，最后进行闭环验证。

(2) 基线检查要求

每季度提供一次安全基线检查服务，检查范围包括：网内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通过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性、合理性、抗攻击等方面的问题。

(3) 保密检查要求

高院专网终端保密检查服务地点为高院，全市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保密检查服务地点为各家中院和基层法院。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高院专网终端保密检查

根据高院要求动态调整敏感信息检查策略，每月对高院专网接入终端开展安全保密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敏感文件、涉密文件等泄密风险。

2) 全市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保密检查

根据高院要求制定检查方案，以访谈调研+技术扫描等手段，配合高院到全市法院现场针对网络环境、应用系统、服务器、终端、制度落实等方面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给出整改建议。

(4) 安全加固要求

针对法院定期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机层的安全漏洞和安全缺陷，按照用户要求完成安全加固。加固内容如下：

主机及操作系统层面：对各类操作系统加固及补丁更新，禁用不必要系统服务，细化授权原则，管理数据加密配置，帐号、密码安全策略，文件、目录访问控制，关键系统服务安全配置，安全日志策略等。

中间件层面：对各类中间件加固及版本更新，检查并加固帐号、密码安全策略，管理后台风险排查等。

数据库层面：对各类数据库加固，检查并加固帐号、密码安全策略，细化授权原则等。

（5）专项渗透测试要求

针对高院指定核心业务应用系统进行专项渗透测试。测试内容如下：

采用模拟入侵者可能采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对应用系统和服务器操作系统等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模拟攻击，并对攻击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及时发现系统的最脆弱的环节和弱点等安全隐患，形成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分析报告》及《渗透测试问题清单与整改建议》等，为进一步加固信息系统提供依据。

（6）应急响应要求

响应处置：针对突发安全事件，及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快速定位评估问题，尽快恢复业务到正常服务状态，减少损失与影响。

溯源分析：调查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提供数字证据；提出针对性的修复或整改建议，避免同类安全事件再次发生。

（7）通报预警要求

利用高院现有的安全监测分析工具，对各类安全产品进行持续日志聚合分析、安全告警监控，基于人工分析研判，排查梳理安全威胁线索，实时监测网络安全情况，针对安全威胁及时上报并提出改进与优化意见，直至威胁解除。

（8）交付要求

安全服务商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详细的服务清单，服务清单中的各项服务完成后需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服务结束后需提交下述完整的文档资料：

《安全扫描报告》

《安全设备策略有效性检查报告》

《常态化渗透测试总结报告》

《安全基线检查总结报告》

《保密检查总结报告》

《安全加固服务报告》

《专项渗透测试报告》

《应急响应报告》

《网络安全态势总结报告》

(9) 产品要求

安全服务中，服务商为完成服务所需额外部署或使用的产品均视为：为顺利完成相关服务所必备的服务工具，本次项目中不再单独采购。

本次安全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类软硬件产品及工具均应经过国内相关监管单位安全测评，满足各类网络安全要求。

(10) 保密要求

安全服务中，所有服务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服务商及服务人员所获得的涉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外泄。

服务终止时，应清除服务过程所使用的各类产品/工具中所存储的涉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信息，并将相关纸质资料交还法院方。

3、重点保障工作安全服务要求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要求，针对法院重点保障工作提供全年重大敏感时期及节假日全市法院保障服务。

重大保障工作期间，提供临时增加巡检、增加运行监测、系统加固、策略优化等服务，并在紧急安全事件发生时提供应急响应支持。

服务结束后提供《重点保障工作安全服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交发票，支付50%；9月30前，中标方完成相应时段工作且提交发票，支付至75%；11月30日前，甲方总结评估通过后，中标方提交发票，支付至100%。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次年1月31日。项目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后台与安全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包件号：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2100506-00342970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最终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服务能力等）；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均属于中小微企业，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60402100506-00342970, 包件号: _____)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
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
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话 号 码 : _____; 传 真 号 码 : _____;

电 子 邮 件 :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后台与安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报价要求：中标价为限价，中标后原则上不再上调检测费用；如遇甲方客观或特殊原因或涉及安全原因而发生的工作量变化双方协商解决。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内容按实调整，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报价并进行汇总。如因客观原因的影响不能如期服务，服务期限可予以顺延。采购招标人与服务供应商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1. 响应单位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内容），并以此做出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报价明细表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报价明细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附件 3：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终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1) (2)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后台与安全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9：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0：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4：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管理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人员配置包括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各岗位人员岗位、年龄结构、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人员管理、队伍稳定措施等；
- (7) 满足管理服务需要的机具设备配合、人员装备配置与耗材等；
- (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9)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 (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